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864號

上訴人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卞模良

訴訟代理人 劉博文律師

被上訴人 林哲印

林秋香

梁容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婉柔律師

余珊蓉律師

林文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2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一）上訴人於民國103年間為收購訴外人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蠟公司）股票，向被上訴人林哲印、林秋香、梁容珠（下各稱其名，合稱被上訴人）各借款新臺幣（下同）1900萬元、2100萬元、1000萬元，合計50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並於同年5月26日與林哲印簽署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將其所收購之台蠟公司股票227萬2728股（下稱系爭股份），轉換至林哲印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名下。伊等已將系爭款項如數匯至上訴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上訴人經催告未履行該協議，林哲印乃解除系爭協議書。（二）1.林哲印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900萬元本息；並於原審主張如認系爭協議書未經合法解除，伊得依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追加備位聲明為同一請求之判決。2.林秋香、梁容珠則依同法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依序返還210

0 萬元本息、1000萬元本息；如認林秋香、梁容珠與上訴人間無消費借貸關係，林哲印亦將伊對上訴人之債權，依林秋香、梁容珠之出資額，分別讓與其等行使，其等得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還款（第一審判令上訴人給付林哲印 242萬8509元、林秋香 2100萬元、梁容珠 1000萬元，及均自 103年9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及林哲印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林哲印嗣撤回上訴，其敗訴部分已告確定，下不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僅林哲印，與林秋香、梁容珠無涉。本件係林哲印向大眾銀行、林秋香、梁容珠調度金錢，與伊成立合資或合夥關係，伊與被上訴人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台蠟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上櫃公司，轉讓股份需受法規限制，伊未能依約於 104年7月31日前將系爭股份轉換至林哲印或其指定之人名下，不可歸責於伊，林哲印無權解除系爭協議書。又林哲印交付系爭款項後，即以資金壓力為由要求退款，伊已將其中 3650萬元退還林哲印及其指定之訴外人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連全公司），並將 622 張台蠟公司股票設質予林哲印指定之訴外人張書榮，且與訴外人卞模良代償林哲印於大眾銀行之貸款 556 萬 2973元，卞模良已將其對林哲印之返還代墊款債權讓與伊。伊與林哲印已為結算，並清償系爭款項，林哲印不得再為本件請求。縱認伊未清償完畢，伊亦得請求林哲印返還上開 3650萬元、556 萬 2973元，並與林哲印本件請求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

（一）上訴人為收購台蠟公司股票，向大眾銀行貸款 2 億元，該貸款於 103年9月26日屆至，為清償貸款，上訴人與林哲印、卞模良及訴外人杜光聰協議，由渠等清償貸款後，上訴人將其持有台蠟公司股份 909萬 910股，其中 477 萬 2772股權益歸屬予卞模良、系爭股份權益歸屬予林哲印、204 萬 5455股權益歸屬予杜光聰，並分別約定於 104年9月30日、7 月 31日前，將各該股份轉

01 換至卞模良、林哲印、杜光聰或其等指定之公司或個人名下。
02 系爭協議書第1條3.2記載林哲印「如期償貸款」、「本借款」
03 等語，係指林哲印清償上訴人向大眾銀行之貸款，以系爭款項
04 投資取得系爭股份，非指林哲印借款予上訴人，系爭協議書顯
05 非林哲印與上訴人間就系爭款項成立借貸關係。

06 (二)林哲印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3.2約定，如期匯款至系爭帳戶，已
07 依約履行償還貸款義務，上訴人負有於104年7月31日前，將系
08 爭股份轉換至林哲印或其指定之人名下之義務，上訴人逾期未
09 履行，自屬遲延給付。林哲印於106年1月10日催告上訴人履行
10 移轉系爭股份之義務，經上訴人於同年月11日收受，迄今仍未
11 履行，系爭協議書業經林哲印合法解除。

12 (三)上訴人未提出證據證明林哲印於出資5000萬元後反悔不願履行
13 系爭協議書，且與其所稱匯回款項計3650萬元不符，依兩造所
14 不爭之「大眾貸款-5000萬-明細表」（下稱系爭明細表），上
15 訴人匯予林哲印及連全公司合計3650萬元款項，及其所稱代林
16 哲印清償貸款本息556萬2973元等詞，係基於其與卞模良、林
17 哲印間於103年9月30日另向大眾銀行貸款5000萬元之分配約定
18 ，與系爭協議書約定由林哲印給付5000萬元為上訴人清償向大
19 眾銀行之第一次貸款無涉，上訴人亦自承此為借貸關係，益證
20 該3650萬元非退還系爭協議書關於林哲印所支付之系爭款項。

21 (四)上訴人確曾交付622張台蠟公司股票予林哲印，林哲印並於105
22 年6月1日將該股票設定質權予張書榮，該股票設質時間與系爭
23 協議書簽署時間及上訴人匯款3650萬元之時間，相距逾1年半
24 ，上訴人復未提出任何結算資料，且對該股票之股價，陳述不
25 一，差距達數百萬元，足見上訴人辯稱以該設質股票清償林哲
26 印系爭款項等詞，為不可採。

27 (五)上訴人移轉台蠟公司股份予林哲印，並不受證券交易法第150
28 條限制，系爭協議書第1條3.2約定，未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
29 林哲印已依約為上訴人償還系爭協議書所定貸款金額，上訴人
30 長期怠於將系爭股份轉換予林哲印或其指定之人名下，難認其
31 無可歸責。

01 (六)系爭協議書非約定締約雙方需於一定期間持續履約，難認屬繼
02 續性契約；且該第2條以下係就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治理及股份
03 轉讓等約定，與合夥性質顯不相同。系爭協議書既經林哲印合
04 法解除，其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
05 ，並附加自受領時即103年9月25日起之利息，自屬有據。而上
06 訴人就其另向大眾銀行貸款之5000萬元，約定由卞模良、林哲
07 印各分擔50%本息清償責任部分，得請求林哲印依約定比例負
08 擔本金及利息。依系爭明細表及金額統計表，林哲印曾支付共
09 計1247萬4055元，系爭明細表將該款項列於償還5000萬元貸款
10 本金欄位，並記載林哲印應分擔之利息為96萬6686元，依此計
11 算，林哲印短付之本金按貸款金額5000萬元半數2500萬元計算
12 ，扣除其已支付之1247萬4055元後，為1252萬5945元，加計上
13 開利息，林哲印應負貸款本息餘額為1349萬2631元。至上訴人
14 辯稱由卞模良代墊之556萬2973元，包含於林哲印上開應再給
15 付之1349萬2631元內，不得重複計算。經抵銷後，林哲印尚得
16 請求上訴人返還3650萬7369元。

17 (七)林秋香、梁容珠與上訴人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其等依民法第
18 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為無理由。惟林哲印已將其
19 對上訴人之2100萬元、1000萬元債權，分別讓與林秋香、梁容
20 珠，並於106年5月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經上訴人於同
21 年月5日收受，則林秋香、梁容珠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各
22 請求上訴人給付2100萬元、1000萬元本息，自屬有據。又扣除
23 前揭債權讓與部分後，林哲印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550
24 萬7369元。

25 (八)綜上，林哲印、林秋香、梁容珠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及債權讓
26 與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上訴人給付242萬8509元、2100萬元
27 、100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無庸再
28 審酌林哲印依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為同一請求所追加之備位
29 聲明等詞，為其判斷基礎。

30 四、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31 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事

01 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為原告或被告敗訴之判決
02 ，而其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
03 ，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本件上訴人所匯
04 計3650萬元，與林哲印依系爭協議書應出資5000萬元款項不符
05 ，其所稱代林哲印清償貸款本息556萬2973元等詞，係另筆向
06 大眾銀行貸款5000萬元之分配約定，與林哲印依系爭協議書給
07 付系爭款項無涉，上訴人亦自承此為借貸關係，該3650萬元非
08 退還系爭協議書關於林哲印所支付之系爭款項等情，為原審認
09 定之事實。似見原審係認上訴人基於借貸關係匯該3650萬元予
10 林哲印及其指定之連全公司，果爾，上訴人主張以該3650萬元
11 借款及卞模良轉讓之代墊款556萬2973元，與林哲印請求返還
12 之系爭款項為抵銷時，原審依上訴人與林哲印間另筆5000萬元
13 借貸法律關係，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上訴人該主張抵銷之代墊
14 款556萬2973元，已包含於林哲印因借貸應再給付予上訴人之
15 1349萬2631元內，不得重複計算；而對上訴人以林哲印向其借
16 款3650萬元主張抵銷部分，另依其審認上訴人辯稱該3650萬元
17 係伊匯還林哲印以清償系爭款項為不可採所提出原證12卞模良
18 之手寫稿（一審卷一128頁），作為林哲印僅須依其向大眾銀
19 行貸款另筆5000萬元之半數2500萬元為基準，計算上訴人得向
20 林哲印請求抵銷之數額，所憑計算抵銷數額之基準，似有不
21 一；及上訴人於書狀（原審卷二42頁）所承願依原證12卞模良手
22 寫稿約定就另筆5000萬元貸款與林哲印各自分擔50%本利清償
23 之責，其論述前提似基於伊匯至林哲印指定帳戶之3650萬元，
24 乃為返還林哲印系爭款項之意，原審異於上訴人該論述基礎之
25 審認，可否謂上訴人就抵銷部分，亦同意林哲印僅按另筆5000
26 萬元貸款半數2500萬元計算抵銷數額，非無疑義。此攸關其餘
27 1150萬元借款得否抵銷、上訴人應否給付及其數額，自屬重要
28 之防禦方法，原審未詳查審認，並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
29 之意見，即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屬判決不備理由。上訴論
30 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本件被上
31 訴人先位請求既經廢棄，原審尚未就備位請求為審判亦未告確

01 定，先位之訴既經發回原審，應注意及之；另系爭協議書第 1
02 條 3.1、3.2、3.3 第 1 行有關已於「2015 年 9 月 26 日」借給甲方
03 或如期清償貸款之記載，日期是否有誤，案經發回，均宜注意
04 及之。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
06 第 478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9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0 法官 李 寶 堂

11 法官 李 文 賢

12 法官 謝 說 容

13 法官 林 玉 珮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